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農業部獸醫研究所 函

320675  
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398號4樓之8

地址：25158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376號  
承辦人：郭靜蕙  
電話：(02)26212111分機180  
傳真：(02)26225345  
電子信箱：chkuo@mail.nvri.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桃園市獸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農獸醫疾字第1154324209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所謹訂於115年5月12日至14日辦理115年度農民學院第1梯次「牛隻疾病及衛生防疫進階訓練班」，惠請公告周知，並鼓勵酪農與相關從業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農業部115年1月22日農輔字第1150022108號函辦理。
- 二、本訓練班採實體課程，報名人數上限為30人，恕不接受現場報名，訓練地點為臺灣大學雲林分部農業育成推廣中心一樓鋤禾館(雲林縣虎尾鎮學府西路8號)。請於115年4月27日(星期一)24時前(主辦單位得視報名情形予以調整)逕至農民學院官網 (<https://academy.moa.gov.tw/index.php>) - 「訓練課程-進階訓練-我的報名課程-學員登入」進行線上報名。經資格審查符合參訓條件後，將於官網公布錄取名單，請於三日內繳納學員配合款2,500元，始完成參訓手續。
- 三、本案已向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申請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審查認定，待申請核可後提供出席學員繼續教育課程積分。欲申請獸醫師執業繼續教育積分者，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上課前及下課後請務必簽到及簽退；未簽到簽退者，學分不予採計。
  - (二)未提供身分證字號予開課單位，將無法申報積分(請攜帶具身分證字號之證件以供核對)。



(三)實際上課時間未滿45分鐘者，該堂課不列入採計。



正本：各縣市政府、各縣市獸醫師公會、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基隆分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桃園分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臺中分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高雄分署、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嘉義市政府建設處、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屏東縣動物防疫所、臺東縣動物防疫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品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直轄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農會、臺北市農會、金門縣農會、新北市農會、宜蘭縣農會、新竹市農會、苗栗縣農會、臺中地區農會、臺中市農會、彰化縣農會、南投縣農會、嘉義縣農會、嘉義市農會、臺南市農會、高雄市農會、高雄市高雄地區農會、連江縣農會、屏東縣農會、臺東縣農會、花蓮縣農會、澎湖縣農會、台南市台南地區農會、農業部畜產試驗所、農業部畜產試驗所北區分所、農業部畜產試驗所南區分所、農業部畜產試驗所東區分所、中華民國酪農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乳業協會

副本：本所生物組、本所秘書室(均含附件)

所長 鄧明中

農業部獸醫研究所 115 年度農民學院第 1 梯次  
「牛隻疾病及衛生防疫進階訓練班」

一、課程綱要：

針對目前牛隻重要疾病及防治、飼養管理策略、動物福利、智慧化管理系統應用、相關政策法規及國際現況，以提升牛隻畜養業者的知能及產能目標，達到減少動物疫病、預防勝於治療的目的。

二、辦理時間：115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至 5 月 14 日（星期四）

三、課程地點：臺灣大學雲林分部農業育成推廣中心一樓鋤禾館  
(雲林縣虎尾鎮學府西路 8 號)

四、參訓資格：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且符合農民學院官網公告務農相關條件者（請詳參農業部「農業進階訓練班」招生簡章公告）。

(二) 請於 115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24 時前（主辦單位得視報名情形予以調整）逕至農民學院官網 (<https://academy.moa.gov.tw/index.php>) -訓練課程-進階訓練-我的報名課程-學員登入進行線上報名（農民學院報名操作教學，詳如附件）；並主動檢附足供佐證符合參訓資格之文件資料（參見招生簡章「二、報名資格」）及提供「經營計畫書」，經農民學院審查，方完成報名手續。經相關文件資格審查符合者，將於官網公布錄取名單，請於三日內繳納學員配合款新臺幣 2,500 元。

(三) 預計招收 30 位學員，報名後經資格審查符合進階課程資格學員，未達 1/2 最小開班人數，得依規定得不予開課，恕不接受現場報名。

(四) 完成三日課程（出席率達標、考試及格、完成所有問卷）學員，將於結訓典禮頒發農民學院結業證書（未符合結業條件學員，恕不提供相關證明）。

(五) 課程諮詢窗口：農業部獸醫研究所疾病診斷組郭靜蕙助理研究員 02-26212111 分機 180。

(六) 農民學院官網報名窗口：02-23012308（冠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五、課程規劃：

第一場：5 月 12 日（星期二）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座(主持人)
5 月 12 日 (星期二)	09:10-10:00	報到/環境介紹/前測	獸醫研究所疾病診斷組 李璿 組長
	10:00-10:30	開訓式/本所簡介/學員 自我介紹	獸醫研究所 鄧明中 所長
	10:30-12:00	現代乳牛牧場配種率提 升策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系 李旭薰 教授
	12:00-13:00	午餐及午休	
	13:00-14:30	永續農業政策說明	農業部資源永續利用司 永續利用科 杜啟華 科長
	14:40-15:30	我國草食動物重要傳染 病防治與國際現況	國立臺灣大學獸醫專業學院 張晏禎 副教授
	15:40-17:10	牛場生物安全之風險管 理架構	國立臺灣大學獸醫專業學院 李淑慧 兼任助理教授

第二場：5 月 13 日（星期三）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座(主持人)
5 月 13 日 (星期三)	08:30-10:00	乳牛轉換期疾病之預防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系 莊士德 教授
	10:10-11:00	乳牛動物福利之簡介	
	11:10-12:00	牛病防疫政策宣導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動物防疫組 蔡政達 代理副組長
	12:00-13:00	午餐及午休	
	13:00-13:50	農保、農民職業災害保 險及農民退休儲金介紹	農業部農民輔導司 農民保險科 蔡育唐 技正
	14:00-15:30	草食動物病毒性疾病實 驗室服務簡介 牛節肢動物媒介疾病簡 介	農業部獸醫研究所 莊宇菁 副研究員
	15:40-17:10	以蟲為鏡：畜牧場疫病 監測與防治策略	國立中興大學昆蟲學系 劉威廷 助理教授

第三場：5 月 14 日（星期三）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座(主持人)
5 月 14 日 (星期四)	08:30-10:00	牛結核病簡介 牛布氏桿菌病簡介	農業部獸醫研究所 黃春申 副研究員
	10:10-11:00	牛場結核病的生物安全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系 吳永惠 名譽教授
	11:10~12:00		
	12:20-13:00	午餐及午休	
	13:00-14:30	智慧化管理系統在乳牛 健康監測應用	國立臺灣大學動物科學技術系 徐濟泰 名譽教授
	14:40-15:20	測驗/問卷	獸醫研究所疾病診斷組 李璠 組長
	15:20-16:00	綜合座談/結訓式/賦歸	獸醫研究所 鄧明中 所長

# 農業部「農業進階訓練班」招生簡章

## 一、報名及訓練資訊公告網站

農民學院（網址 <https://academy.moa.gov.tw>）（以下簡稱本網站）。

## 二、報名資格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提供初階訓練班結訓（若您在農民學院學員專區的「學習紀錄」中可查到的結訓紀錄就不需再上傳該課程結訓證書，請於上傳前先行「確認您的學習紀錄」），或其他農業訓練滿 150 小時之證明文件，並參加農場見習或其他農場相關務農經驗滿 4 個月以上者（不限定於同一農場之務農經驗，可累計）。

（三）實際從事農業生產 3 年以上之農民，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農糧類：

報名農糧類進階選修課程，實際從事農糧產業生產（一般土地利用型者經營面積至少 0.1 公頃，或設施栽培型經營面積至少 0.05 公頃），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包含「產銷班班員名冊」、「農保證明」、「農地自有或租用證明」、「僱主證明」及「農會正會員證明」等。

### 2. 畜牧類：

報名畜牧類進階選修課程，實際從事畜牧業，並提供下列相關佐證資料之一者，包含「牧場登記證」、「產銷班班員名冊」、「農保證明」、「農地自有或租用證明」、「僱主證明」或「農會正會員證明」者；實際從事食品加工廠之研發、工作人員，檢附「在職證明」得報名「畜產加工類進階選修班」。

### 3. 水產類：

有實際從事漁業及養殖 3 年以上，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包含「產銷班班員名冊」、「農保證明」、「漁保證明」、「農地自有或租用證明」、「僱主證明」或「農漁會正會員證明」者。

### 4. 休閒類：

領有登記證、專案輔導、籌設許可證明之休閒農場場主，或提供下列相關佐證資料之一者，包含「休閒農業區會員證明」、「休閒農業相關協會會員證明」、「僱主證明」等證明，得報名「休閒產業類進階選修班」。

5. 種苗類：

檢附「種苗業登記證」之繁殖業者及檢附「在職證明」之員工，得報名「種苗類進階選修班」。

### 三、報名方式及限制條件

#### (一) 報名方式

1. 採網路報名，各進階訓練班於開課前2個月起逕至本網站報名，至開課前1個月截止報名(3、4、5月份之訓練班報名時間依網路公告時間為準)，各班開放報名時間事先公告於本網站。於非規定之報名時間及非透過農民學院報名系統所報名之訓練課程，皆不具報名資格。
2. 報名者需主動檢附足供佐證符合參訓資格之文件資料(參見「二、報名資格」)及提供「經營計畫書」，送經農民學院審查。報名者可以自行上傳、E-mail (academy@imita.com.tw) 或傳真(02-3322-9036)方式提送，方完成報名手續；報名者若未於2日內(含例假日)提供相關文件及經營計畫書，本網站將以不另行催繳，並逕行取消您的報名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 (二) 報名條件：年齡滿18歲以上之民眾。

(三) 報名者須如實填寫姓名、出生年月日等基本資料，如沒有如實填寫者，辦課單位有權取消其報名資格。

(四) 為維護學員參與農業訓練的權益，每人每年參加本網站所開辦之各階層訓練總次數以6次為上限。(配合政策及措施所辦理之課程，如分群分級優先班等類型課程，訓練總次數6次上限之規範，以網站公告之課程說明為準)

(五) 同一學員依據當年度取得上課「正取」資格，計算上課次數，達6次上限者將無法再報名當年度農民學院其他課程。(配合政策及措施所辦理之課程，「正取」資格6次上限之規範，以網站公告之課程說明為準)

1. 學員於「開課前」因故取消報名、未繳費、退費等情事，則該次報名不計入「6次上課上限」計算，並將於完成取消報名、退費作業後回補此次上課次數給學員。為避免影響下次報名權益，如報名獲正取資格通知後，確有因故無法參訓之情事，學員須即早完成取消報名與辦理退費作業。
2. 學員於「開課後」無論任何原因造成無法上課，該次課程仍計入「6次上課上限」計算。

#### 四、訓練班開班及調整

- (一) 各進階訓練班開班人數：視各訓練中心之容量每班人數30至40人不等。報名人數未達1/2之班別，不開班，但得輔導報名者轉報其他班。
- (二) 開班前如因颱風、地震、豪雨等重大災害或報名人數不足取消時，主辦單位保有延期開課之權利或取消訓練課程活動，並全額予以退費。
- (三) 詳細開班資料及班別異動以本網站公告為準。

#### 五、錄取方式、報名結果查詢及調班

- (一) 依報名者之年齡、農業經歷、經營作物別、經營計畫書及3年內參加農業訓練之情形進行評分。符合條件項目越多者，優先錄取；若條件項目數相同者，則依報名順序錄取。
- (二) 依評分成績順序核定錄取者。
- (三) 承辦人員可依報名情況決定最終錄取名單。凡列入黑名單者辦理單位可以取消其該年度參訓資格。
- (四) 錄取通知：請於報名截止後10天，至「農民學院」訓練課程介紹頁查詢錄取名單，若遇假日則延後公布，公布時間若有異動，以農民學院網公告為主。系統另會以E-mail及簡訊通知是否錄取，錄取者將同時收到繳費通知信，並請於接獲錄取通知4日內依指定繳款方式繳交報名費，未依規定繳交者將由備取人員遞補，不得異議。
- (五) 報到：依農業進階訓練班辦理時間至各辦理單位報到；無故未辦理報到者，以棄權論；若3年內累積達3次，將影響您未來報名的評選分數。

#### 六、報名、住宿費用及退費

(一) 符合參加對象者由農業部補助部分訓練費用，學員需自付報名費，請詳閱本網站公告之各班收費標準。(相關經費用於膳雜費、實習材料費、教材費、保險費等)

1. 報名費收據申請：訓練單位無開立收據時，申請流程如下：

(1) 請於農民學院網頁「文件下載」-「文件下載總列表」-「學員結訓收據公文」下載並填寫正確資料後，mail至農民學院客服信箱 [academy@imita.com.tw](mailto:academy@imita.com.tw)，以利後續收據公文寄送相關事宜。

(2) 學員若需開立統一發票核銷，需自付5%營業稅，待收到費用後將儘快安排寄送事宜。

(二) 訓練期間倘需訓練單位提供住宿，請於報名時提出申請，並於報到時另行繳交住宿費用。各訓練班每日住宿費用不一，請參見課程介紹頁。

(三) 訓練期間訓練單位因特殊情況(如新冠肺炎疫情)或場地問題無法提供住宿時，請逕洽訓練單位提供可住宿名單供參考，住宿費用學員需自付，農業部不提供補助。各訓練單位住宿資訊，以本網站公告為準。

(四) 取消報名及退費：若報名繳費後因故無法參加，相關說明如下：

1. 請於開課前 10 天自行登入網站取消報名，並寫信至農民學院客服信箱 [academy@imita.com.tw](mailto:academy@imita.com.tw)，或洽客服專線：(02)2301-2308 告知申請退費，如有其他相同課程請自行報名後續梯次，但仍須重新審核參訓條件並重新評選，以維護其他報名學員的公平權益。

2. 開課前如因颱風、地震、豪雨等重大災害或報名人數不足等無法成行因素，主辦單位保有延期出發之權利或得以取消訓練課程活動，並得扣除報名參加者於辦理前已支付之相關手續費用後予以退費。

3. 若因個人因素於報名繳費後取消報名者，退費比例如下：

(1) 開課前 10 個日曆天以上(含例假日)取消者，收取全額 20% 手續費後並退費。

(2) 開課前 3~9 個日曆天(含例假日)取消者，收取全額 30% 手續費後並退費。

(3) 開課前 2 個日曆天(含例假日)取消者，不予退費。

(4) 於開課當日集合逾時者、或因個人因素自行退訓者，以及未通知不參加者恕不退費。

4. 欲申請退費者，請至農民學院學員專區進行線上退費申請，或填妥訓練退費申請書後，傳真至(02)3322-9036 或掃描後 Email 至農民學院客服信箱 [academy@imita.com.tw](mailto:academy@imita.com.tw)，以利後續辦理退費相關事宜。退費申請書請至農民學院網站的「文件下載」下載表格備用，並請您於傳真或寄出訓練退費申請書後，來電 02-2301-2308 客服專線確認，於確認申請資料無誤後，預計於 1 個月內將會完成退費程序。

## 七、其他事項

- (一) 受訓者第一天報到時，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如有冒名頂替情事，原報名者及頂替者均立即予以退訓，不得退費，並列入黑名單停止該年度報名資格。
- (二) 受訓者依參訓時間到訓，若缺課達訓練總時數之 1/10 者，不發予結訓證書；若缺課未達訓練總時數之 1/10 者，並通過結訓測驗且完成課程所有問卷者發予結訓證書。
- (三) 學員請假應先填寫請假紀錄單，送交學員長轉陳核准，方得離去。學員在受訓期間，請假及曠課超過上課總時數之 1/4 者，應予退訓。
- (四) 所有受訓學員如無故離訓或違反規定勒令退訓者，須依契約賠償訓練費用。
- (五) 學員如有特殊飲食習慣者，請於報名時登記。
- (六) 上課期間禁止攝影及錄影，如有不聽從訓練中心人員勸導者將予以退訓，並列入黑名單停止當年度參訓機會，報名費不予退費。
- (七) 上課時間，學員之行動電話請關機；上課期間如有會客或電話，請由訓練中心人員通知。
- (八) 為顧及個人衛生及配合環保政策，參訓期間請自行攜帶水杯、個人盥洗用品，並自備環保袋，俾攜回研習資料。
- (九) 教室中請勿進食。
- (十) 貴重物品請自行妥為保管，遺失恕不負責。
- (十一) 學員在受訓期間，如有緊急事故、生病或其他不明白情事，請隨時洽詢輔導人員協助解決。
- (十二) 受訓期間應請遵守訓練中心相關規定事項，並聽從訓練中心人員指示，如有不聽從者承辦人員可予以退訓。
- (十三) 各訓練班如有學員須特別注意事項，另詳各班通知。